

「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臺灣文獻

業務座談會」會議記錄

紀錄：張遵敏、楊活源

時間：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地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三樓第一會議室

壹、開幕式：

文化處洪處長孟啓致詞：

洪教授、黃教授、謝主委、各位教授、各位局長及在第一線工作的伙伴們大家好，謝謝各位遠道而來，這次文獻會主辦本次研討會是希望加強方志纂修的推動，在這方面文化處與文獻會目標、方向都是一致的，希望透過方志的纂修，讓地方人寫地方事，進而把人才留在地方。

方志有資政的功能，古時官吏新官上任都須研讀當地的方志，做為治理地方的基礎，因此方志是非常重要的。方志另一項功能是存史，目前我們正在努力做這一方面的工作。

文化工作不能以行政官僚系統的角度觀之，而應該越是優秀的人才，越要把他留在地方上，如此才能做好文化的紮根工作。

最後謝謝所有參與的教授、文史工作者；文獻會謝主委及所有同仁，以及各地方政府同仁。

謝主任委員嘉梁致詞：

洪處長、洪教授、黃主任、各位教授、學者專家、各位局長、文史團體、各縣市文獻工作伙伴、大家好，非常歡迎各位蒞臨本次研討會。本次會議將方志學的研討與每年一度的文獻業務座談會結合在一起，最主要目的是期望能協助並推動全省方志的積極纂修，同時內政部已修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今後除縣市志外，鄉鎮市區志都須送到省政府審定，因此請大家來相互研討，交換意見，俾使未來對志書的審查工作能更精進。

另一方面，文化處也將編訂一份志書纂修範例的工作手冊，提供各地方政府纂修方志時參考，所以請各位利用這次會議機會，大家集思廣益，提供卓見，俾利編訂出內容充實的一份範例手冊。

文獻工作是歷史紀錄的蒐集、記載、編纂、整理的工作，是一個千秋大業、可長可久的工作，大家平日均在各地默默地為此項工作奉獻心力，今天大家會聚於此，希望能把平日獲得的心得及遭遇的困難提出來共同交換意見，共同解決，使文獻工作能更上層樓。

地方志書的功能不但是存史，也能資治，是地方首長治理地方的背景知識，所以志書品質的提升不但須要我們共同繼續努力，同時欲纂修出高品質的志書，尚須學者專家、地方文史工作者、地方賢達人士共同參與編修工作。

至於志書的體例方面，應該有一基本格式，歷史的要素、人、事、時、地、物，均應包含在內，始稱完整。而志書的審查應該盡量尊重地方，定於一尊的歷史是落伍的觀念。

以上提出幾點本人的看法。最後希望大家在兩天的會議中，能夠充分溝通意見，並且能有具體的決議，使文獻工作的推展更為順利、圓滿，謝謝！

鄧副主任委員憲卿：

內政部鄭專門委員、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洪教授、黃教授、吳教授，遠道而來的臺東縣政府民政局賴局長及本會同仁們，大家好，今天的座談會，原本是主委要來主持的，但因最近是省議會總質詢期間，所以由我代他主持。本次會議由本會與臺區院合辦，省文化處指導。近來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都在積極辦理志書的纂修，風氣逐漸推展形成，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方志的纂修應由下而上，而非由上而下，先修好鄉鎮志，再根據它修出好的縣市志。這次會議我們聘請了很多方志方面的專家學者，報告經驗心得，也安排了交換意見的時間，請大家利用這次會議的機會，充分地討論並交換意見。

內政部鄭專門委員喜夫：

主席、黃老師、吳老師，在座的各位文獻界先進大家早，今天文獻會與臺區院合辦此次研討會，很榮幸能來參加。本次會議對本省各地方志的纂修。相信會有很大的助益。九

○年代以後大陸方面修志很盛行，比較海峽兩岸的修志，本地個人主義較濃厚。大陸那邊從綱目的擬定，經過大家不斷的開會、修正，本地有些則是由一個人寫，一個人審查，撰稿人與審查人互不服氣對方，所以有些人想逃避審查。事實上，大家可以比較寬的胸襟看待審查，參考審查人的意見，以補己之不足。

志書應該突顯地方的特色及時代的特色，這些特色在志書的綱目和內容方面即應顯示出來。同時志書應縱不斷線、橫不切向，減少遺漏。有些地方志書為逃避審查，以叢書命名是不妥的。另外目前志書過於龐大、字數太多，動則數百萬字，甚至上千萬字，窮畢生之力難得通讀一遍。

修志是非常有意義的事，唯有透過修志者的春秋之筆，可使賢鄙之士名留青史，以垂後鑑，所以從事修志工作能讓生命煥發出最大的價值。

洪教授敏麟：

主持人、鄧副座、上級長官、各位學者、各位文獻工作者同仁大家好，本人今天代表臺區院梅可望院長來向各位致意。方志在中國是行之已久的，但編修方志須依時代的不同，而有所變革。方志的編修應該是團體努力的成果，而不是個人的獨立完成。而且任何人專業範圍有限，應有接受審查、建議的胸襟。方才主持人說現在修方志是由下而上的，每個家族編修出好的家族史，鄉鎮編修出好的鄉鎮志，縣市編修出好縣市志，如此逐級向上，始能編出好的國史。大家今天在此共聚一堂，研討這個有意義的主題，相信未來對於方志的纂修，能夠找出一個很好的方向。

貳、論文報告：

主持人：黃秀政：

鄧副座、洪教授、吳教授很榮幸應省文獻會的邀請，來主持今天的研討會。第一場本來安排高志彬先生，但因塞車尚未到場，現在先請原排在下午四點至五點的吳文星教授先行報告。

第一場：論鄉鎮志教育志之纂修——以《頭城鎮志》、《草屯鎮志》、《石門鄉志》為例。

報告人：吳文星教授：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問：日據時期教育體制，是否需要考試？考試年代變革如何

？

答：可查看日治時期教育法規彙編。

問：論文資料中第一頁第二段建議加上「劉枝萬」纂修《埔里鄉土志稿》，另開始的地方之道光九年請加西元。

第二場：地方史乘之保存與纂輯

報告人：王爾敏教授：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討論：問：1. 很多地方志放了一些地方政治人物的相片，是否恰當

？

2. 方志人物傳中人物選錄的標準為何？

3. 具傳統藝術之美的建築，但尚未達古蹟標準的能否記入勝蹟篇？

答：1. 志書內放入地方官的照片係屬難免，惟應適當。

2. 人物傳人物的選錄以聲望、功績為標準，視其對地方

的貢獻而定。

3. 不是年代的問題，是判斷力的問題。

問：引用私家著作，有著作權法問題，在修志時如何克服？
答：引用私家著作，須註明出處。

問：漢人與原住民間歷史關係的記述，如何避免漢人大沙文主義的現象？

答：方志敘事須持平，據事直書，不加評論。

問：人物志選錄人物的生平事蹟，可否依報章媒體報導的內容照錄？

吳文星教授答：人物志選錄對象的前題是須對地方上有貢獻的；在地方上各行各業中有代表性、表現傑出的；在鄉

里中令人景仰懷念的人物，所以不一定要是媒體刊登過的人才能入傳。

第三場：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

報告人高志彬教授：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討論：

問：淡水廳志正稿在那看得到？

答：貴州圖書館有正稿。

問：1. 縣市志為逃避審查不以志書名義出版，未來還須否再修？

2. 前後任行政首長黨派不同，對於前任已（未）修竣之

志書，後任是否續修之？

答：1. 請內政部設法使鄉鎮志不能逃避審查。

2. 前後任行政首長不同，修志的內容不同，是難免的，是歷史的宿命。

第四場：編輯地方志心得報告——以《草屯鎮志》與《大肚鄉

志》為例。

報告人洪敏麟教授：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討論：

問：鄉鎮志中較少記錄地方生物方面的資料，此資料對地方志是否重要？

答：是很重要，應該要有。地方志應具地方特性，地方上特有或普遍的動植物，均應記錄，如南投縣的茄冬樹。

第五場：論臺灣鄉鎮志之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

報告人黃秀政教授：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討論：

問：鹿港鎮志有無基本限制，還是由纂修人自由發揮？

答：綱目應視各地方的不同因地制宜，並無固定格式。鹿港

鎮志綱目十篇是由吳文星擬出格式，並定出凡例，各纂修人依此格式撰寫，大家並經常開會商討，交換意見。

參、文獻業務座談會

分組討論題綱：

「方志學與志書纂修討論會」暨「文獻業務座談會」分

組討論題綱

(一) 地方志書之功能為何？

(二) 纂修志書的經費如何籌措？

(三) 志書的凡例、綱目如何纂擬？

(四) 志書修纂成員的組成模式有幾？

(五) 志書的體例與內容？

(六) 纂修志書的資料如何蒐集與整理？

(七) 志書纂修的困境與解決之道？

(八) 未來纂修方志應努力的方向？
(九) 其他文獻業務事項。

一、分組討論結論報告：

第一組報告人楊鏡汀：

(一) 地方志書的功能為：1. 是地方的百科全書。2. 具有教育的功能。3. 是地方行政的依據。

(二) 纂修志書經費的籌措可由鄉鎮公所、縣市政府、省政府等共同出資。

(三) 志書的凡例、綱目應因地制宜，都市地區、鄉村地區、山地地區均可各自斟酌、調整。

(四) 纂修成員的組成模式以學者專家及地方文史工作者、地方賢達做一合理比例的組合為佳。

(五) 纂修志書資料的蒐集有利用地方檔案、耆老、口述歷史、田野調查等均可找到相關資料。

(六) 志書纂修的困境在於人才、財源及拖延交稿等問題。

(七) 未來纂修志書應努力的方向是解決人才及財源的問題。

第二組報告人雲林縣政府廖先生：

(一) 地方志報上級備查即可。

(二) 建議由中央政府編訂修志範例。

第三組報告人臺東縣政府林先生：

(一) 志書的功能在於可提供各學校教學，並激發熱愛鄉土情懷。

(二) 志書經費籌措方式：1. 自籌 2. 上級補助 3. 地方人士捐助

(三) 志書凡例、綱目的纂擬須因應地方特色、研擬，並反應時代性，例如竹山鎮志，特別訂立林業篇。

(四) 志書修纂的困境與解決之道？

一 「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四)志書纂修成員應以地方人士與學者專家共同組成爲宜。

(五)志書資料的蒐集可透過：1.文獻的蒐集 2.耆老口述歷史

3.田野調查。

(六)志書纂修的困境有經費問題及人才問題。建議成立文獻

資料室。並聘雇歷史系人才從事本項工作。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議程資料，請參閱。

三、文獻會業務報告：如議程資料，請參閱。

四、各縣市文獻業務補充報告。

(一)南投縣政府補充報告：

1.除了縣志編纂之外，本府每年出版文獻叢集因約稿之不容易，所以內容方面還須加強。

2.縣志編纂經費籌措之問題，我們縣志編纂現已編纂四年，除了出版以外，有些志稿還在審查之中。我們在八十八年度原已編有一部份之預算準備印刷出版，因本縣財源拮据，在議會審查中，除人事費之外，所有業務費、旅運費全遭刪除，最近準備向議會復議協商。

(二)彰化縣政府補充報告：

1.繼續辦理縣志纂修工作，目前彰化縣志纂修已完成五篇，纂修中有三篇，其餘陸續纂修中。

2.目前還有十二個鄉鎮市公所還沒有完成鄉鎮市志纂修，輔導他們完成纂修工作也是我們的重點之一。

3.我們上個月辦理耆老口述歷史，發覺民間收藏文史資料非常豐富，所以加強收集整理民間之文史資料，也是我們往後重點之一。

另一方面對業務檢討有兩點建議：

4.目前鄉鎮市公所纂修鄉鎮市志之時候，大多不知道要

如何著手，就以綱目而言，即不知如何訂定，建議製作相關之作業範例。

5.八十六年九月內政部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條文第

十二條對於志書之纂修是不是加以規範，以避免志書淪爲鄉鎮市長志，除外我們建議依據這個辦法，來制定纂修之相關規定要點，以作爲鄉鎮市志纂修之規範。

(三)雲林縣政府補充報告：

1.經費問題：八十八年度爲了編纂縣志，簽出經費總計爲六千萬，因財主說財源籌措困難，被刪除，在這裡建議，比照古蹟規劃研究，以分五比四比一，由省及中央補助。

2.一般之地方首長，他們比較重視硬體工作，是否透過省人力培訓處，邀集地方各縣市長來講習地方志之重要性。

(四)嘉義縣政府補充報告：

1.在縣志方面，嘉義縣於民國六十七年已完成嘉義縣志之編纂，預計後年度再編列預算進行續修工作，在期刊方面，目前嘉義文獻以每年出版一期，目前第二十八期正在印製中，俟印製完成後，函贈全省各有關機關團體及圖書館參考。

2.嘉義縣計有十八個鄉鎮市，目前已完成纂修有三個鄉鎮，其餘尚未進行纂修有十二個鄉鎮，本縣也會積極來輔導，配合鄉鎮之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儘速進行鄉鎮志纂修工作。

3.本縣李縣長，他對於鄉土教材及文獻資料之保存可說

非常重視，我們計劃編列預算大約三百萬之經費，以紀錄片之方式，從八十八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之方式辦理全縣十八個鄉鎮市文史資料之保存工作。

(五)屏東縣政府補充報告：

1. 有關屏東縣志部份從七十四年開始纂修至今，目前完成有教育志及人物志，其餘部份開始籌辦或暫停。
2. 目前規劃中屏東縣較有特色有六堆，三山國王廟部份作一些小部份之規劃，現正籌備中。

(六)臺東縣政府報告：

依照地方志書纂修辦法，鄉鎮市編纂所需經費是由自籌外，其餘不足之部分，省文化處有訂補助要點，最高一百萬，臺東縣各鄉鎮之財源非常困難，建議各鄉鎮在纂修鄉鎮志時，計畫報上來，省文化處應採高標補助。

(七)桃園縣政府補充報告：

有關本縣志纂修情形，本縣志纂修在民國四十二年間並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八年陸續完稿，直到六十六年我們開始再重修，除了文教志重修出版之外，其他由於纂稿人拒絕修正，而中斷到八十八年度預計分二年逐年編列有關縣史編纂，結果縣議會未通過，以致修志工作沒有辦法進行下去。至有關鄉鎮志之編纂，十三個鄉鎮有七個鄉鎮已纂修完成出版，三個鄉鎮纂修中，另三個鄉鎮尚未進行纂修。

(八)臺中縣政府報告：

本縣政府六樓現已成立運動文化館。

(九)臺南市政府補充報告：

1.臺南市志於民國六十年前斷代部分已完成，續修臺南市志，餘後三篇修正中。

2.區志部分安平區志正在付印中，安南區志正由省文獻會審查，正在轉請修正後付印。

3.本府委託旅荷史學者江樹生教授進行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檔案「臺灣日」翻譯註釋案，目前已完成第一冊，正進行第二冊前半部譯註中，下年度繼續進行第二冊後半部，另付印中文獻圖書有臺南文化第四十五期，另府城文獻研究第一、二、三、四冊及宣揚臺南市

文化資產二本文化圖書、古風、古蹟、古城、中英對照歷史名城。

(十)嘉義市補充報告：

關於市志之纂修部分有兩點補充：

- 1.嘉義市預計於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年度三年度來修纂市志，預列兩個問題：(1)經費不足，懇請文化處補助部分款項。(2)編纂人員之遴選問題，建議省文獻會能夠成立文獻人才之資料庫讓我們有參考之資料，將來我們在選纂修及總編纂之時，能夠有參考依據。
- 2.嘉義市每年出版文獻期刊，分送各機關、學校及各縣市，目前第十四期已在付印中，另一點我們準備建立史蹟文化園區，專門擺設本市歷史文獻史料，史蹟文化園區，最主要是整修本市三棟古建築，所以比較特殊，將來我們內部的文獻史料之規劃還要請文化處及文獻會來協助指導。

肆、討論事項：

一 「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	案由 鄉鎮市志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頒布前即已完成或正進行初稿纂修者，可否免依上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 本縣纂修中鄉鎮市志有大溪鎮、復興鄉、中壢市。均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頒布前，即開始進行纂修之工作，以復興鄉志為例，已完成初稿，預定於八十七年八月份出版，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臺（八六）內民字第8682142號令「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省（市）文獻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編纂志書，應先編擬志書凡例、綱目及纂修計畫層轉內政部核備，一七四八號函：「……自即日起（鎮、市、區）公所新擬定之地方志書纂修計畫請依內政部訂頒「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辦理。」二、本縣大溪鎮、復興鄉、中壢市纂修計畫皆始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	決議	辦法
一、已纂修中尚未完稿者，補送凡例、綱目審查之。 二、已完稿者逕審稿。					

提案二	提案單位：沙鹿鎮公所	案由 由省、縣政府編列經常預算補助鄉鎮纂修及增補鄉鎮志。	說明 一、纂修完成之地方志，每每卷帙浩繁，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應積極做好增補訂正之功夫。 二、纂修地方志最困難是文獻史料的缺乏，故應在平時，做好整理及保存文獻史料的工作。	決議	辦法
一、省文化處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鄉鎮纂修鄉鎮志，最高額為新臺幣一百萬，請各鄉鎮提報計畫，依程序申請補助。 二、鄉鎮志修纂出版後，可依「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向省文獻會提出申請獎勵。					

伍、綜合討論：

決議事項：

- 一、希望省文獻會能夠成立文獻人才之資料庫，以供地方遴選纂修及總編纂時之參考。
- 二、各鄉鎮市公所纂修鄉鎮市志時，大多不知道要如何著手，就以綱目而言，即不知如何訂定，建議製作相關之作業範例。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宗朕曾屢降諭旨諄諄訓誡無如聽之藐藐恬不爲怪讀書人於此理尙不能喻安望他日之備國家任使乎大抵近來習制義者祇圖速化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卽先正名作亦不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勦襲撝攘效其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卽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卽異日之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敝卽士習亦不可問矣嗣後作文者務宜沉潛經義體認儒先傳說闡發聖賢精蘊務去陳言詞達理舉以斬合於古人立言之道慎毋掉以輕心試官閱卷亦當嚴爲甄別一切膚詞爛調概擯不錄庶幾共

淡水廳志

卷五

學校

五

知謹凜文治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華之至意其繙繹清文崇古文亦當實力講求勿仍陋習此旨著頒示貢院暨各省學政及繙書房理藩院各書一通揭之堂楣俾皆觸目警心欽承勿忽併諭中外知之

乾隆五十三年 上諭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而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近見坊肆間多賣小說淫辭鄙穢荒唐瀆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卽縉紳子弟未免游目而蠱心傷風敗俗所關非細著該部通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辭者從重治罪

— 「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方志學研討會開幕：文化處洪處長孟啓致詞



二、方志學研討會開幕：本會謝主任委員嘉梁致詞



三、左：主持人中研院黃富三教授

右：報告人高志彬先生

書修纂討論會暨臺灣文獻業務 單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



四、左：主持人黃秀政教授

右：報告人王爾敏教授

一 「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

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

主辦單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



五、左：主持人黃富三教授

右：報告人洪敏麟教授

修纂討論會暨臺灣文獻業務

主辦單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



六、左：主持人黃秀政教授

右：報告人吳文星教授



七、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分組討論：（第一組）



八、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分組討論：（第二組）

一、「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



九、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分組討論：（第三組）



十、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綜合討論



十一、頒發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出版地方文獻書刊
得獎單位代表與洪處長孟啓合影。



十二、謝主任委員嘉梁頒發給得獎單位代表獎狀。